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6號

抗 告 人 劉永權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宗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敏榮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以：伊對相對人李世光之被繼承人李春雄（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）有新臺幣400萬元本息、違約金之普通債權，對李春雄所遺、由李世光繼承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土地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因土地上設定如該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依序稱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抵押權），執行法院認無拍賣實益為由，提起訴訟，列桃園市蘆竹區農會（下稱蘆竹農會）、郭春銀及相對人林敏榮、林茂楠、賴美珠、蘇煒熹、賴政忠、賴煒華、傅正雄、陳俊秀、彭紹文、黃永財、蘇健興、黃進成（下合稱林敏榮等12人）、翁瑞臨、陳文財、陳允文、李世光為被告，聲明請求(一)確認甲抵押權不存在，抵押權人蘆竹農會應就甲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塗銷登記，確認蘆竹農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2年度促字第2755號支付命令所換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91執地5281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對李世光繼承李春雄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乙抵押權不存在，翁瑞臨應就該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與林敏榮等12人就乙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塗銷登記；(三)確認丙抵押權不存在，陳文財應就丙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塗銷登記；(四)確認丁抵押權不存在，郭春銀應就丁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塗銷登記；(五)確認戊抵押權不存在，陳允文應就戊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塗銷登記，確認苗栗地院87年度票字第130號本票裁定所

01 換發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對李世光繼承李春雄財產之請求權不存
02 在。案經第一審為抗告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經
03 原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72號判決駁回後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
04 審上訴，再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將關於駁回上訴
05 人上開(一)、(四)之上訴廢棄，發回原法院；抗告人其他上訴駁回。
06 抗告人於原法院更一審審理程序，仍將業經本院判決駁回確定之
07 (二)、(三)、(五)（如原裁定附件所示）列為上訴聲明，原法院因以該
08 部分上訴並非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
09 旨，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10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5 法官 陳 靜 芬

16 法官 蔡 孟 珊

17 法官 藍 雅 清

18 法官 林 金 吾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